

# 香山一期安置房自建燃气锅炉项目（A地块、B地块）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8日，北京香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香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根据《香山一期安置房自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祁家村香山一期安置房 A 地块、B 地块地下一层锅炉房。本项目 A 地块锅炉房建筑面积 306m<sup>2</sup>，设置 3 台 2.1MW 的燃气热水锅炉；B 地块锅炉房建筑面积 303m<sup>2</sup>，设置 3 台 2.8MW 的燃气热水锅炉。实际总天然气用量为 160 万 m<sup>3</sup>/a，年运行 127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香山一期安置房自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7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12月17日以海环保审字20180080号对环评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2023年11月完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76.93 万元，环保投资 64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阶段评价范围为 A 地块、B 地块、C-1 地块的地下锅炉房，由于本项目 C-1 地块尚未建成，本次将对香山一期安置房自建燃气锅炉项目 A 地块、B 地块锅炉房进行分期验收。

王 国 强 冯 文 昆  
张 亮 陈 静 娟

王 国 强  
冯 文 昆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职工均为香山一期安置房原有物业人员，无新增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锅炉系统排水，本项目锅炉废水通过安置房污水管道进入安置房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A地块锅炉房排气筒高出地面27.25m，内径0.8m，B地块锅炉房排气筒高出地面27.25m，内径0.85m。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锅炉燃烧器、风机、循环水泵等设备。针对上述噪声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锅炉燃烧器采用低噪设备，进行减振处理；锅炉房安装在地下；对风机安装隔声罩；锅炉烟囱出口处加装消声器。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次更换时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职工均为香山一期安置房物业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及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A地块以及B地块污水总排口的水质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王 国 强 冯 欢 欢

2 / 4

张 孔 金 瑞 峰

于 国 杰  
曹 明 志

## （二）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的标准限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 A 地块和 B 地块锅炉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文件中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通过调查与监测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工程具备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锅炉运行排放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香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王 1 司 总

冯 欢 凯  
3 / 4

张 亮 杨 洁 洁

于 国 杰  
李 明 杰

附表：香山一期安置房自建燃气锅炉项目（A地块、B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位 | 备注       | 签字  |
|-----|--------------------|-------|----------|-----|
| 王国富 | 北京香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验收负责人    | 王国富 |
| 于国庆 |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于国庆 |
| 冯欢昆 |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实验室经理 | 检测单位     | 冯欢昆 |
| 钱靖华 |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正高    | 技术专家     | 钱靖华 |
| 张亮  |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 正高    |          | 张亮  |
| 高成杰 | 北京环境科学学会           | 高工    |          | 高成杰 |